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99.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截至2012年5月4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6年4月6日提前归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398,455,882.30元，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计为人民币211,191,085.72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合计29,955,020.14元。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12 个月以内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239.25 万元。因此，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凭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意意见等文件的方式，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超华科技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路 明

黄 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